

证券代码：831838

证券简称：福康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华瑞路3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明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相关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链等各项因素，决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540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505,682.13 元。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4）第 540006

号《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的 800 万抵押贷款于近日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拟续贷该笔贷款，期限 1 年。

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在期限内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适时使用相关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